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995號

聲 請 人 黃義和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545號民事裁定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2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春鈴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X-00152162-8	1	144
002	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3-NX-00189308-3	1	28
003	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4-NX-00225232-4	1	17
004	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00262725-0	1	18
005	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6-NX-00285169-5	1	10
006	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7-NX-00306089-2	1	10
007	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NX-00321285-8	1	11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廖昱侖